

姚建彬

著

走向马克思主义阐释学

——詹姆逊的阐释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走向马克思主义阐释学

——詹姆逊的阐释学研究

姚建彬 著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马克思主义阐释学:詹姆逊的阐释学研究/姚建彬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4

(励耘文库)

ISBN 978-7-301-22300-0

I. ①走… II. ①姚… III. ①詹姆逊,F.-西方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研究 IV. ①B0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1378 号

书 名: 走向马克思主义阐释学——詹姆逊的阐释学研究

著作责任者: 姚建彬 著

责任编辑: 张文礼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300-0/I·26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7315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 开本 13 印张 182 千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灵感,从中世纪经典基督教阐释体系中来	8
第一节 阐释学的历史	9
第二节 出人意料的理论先驱	14
第三节 对弗莱阐释体系的批判性吸收	28
第二章 总体化,作为基本的方法论原则	39
第一节 总体性的内涵及其面临的挑战(上)	40
第二节 总体性的内涵及其面临的挑战(下)	47
第三节 对卢卡契的继承与偏离	62
第四节 在卢卡契与阿尔都塞之间	72
第五节 对总体性的反思	84
第三章 历史化,作为詹姆逊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主要策略	91
第一节 关于历史的基本意见	92
第二节 历史主义的困境及詹姆逊的应对	95
第三节 阐释运作的三个同心框架	112
第四章 作为詹姆逊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核心的意识形态	126
第一节 一般意识形态概念的历史考察	127
第二节 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概念的历史考察	132
第三节 意识形态,作为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核心	142
第四节 叙事与意识形态阐释	160

第五章 乌托邦之维	166
第一节 内在于人的生存结构中的乌托邦.....	167
第二节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双重视角.....	175
第三节 双重视角的阐释实践.....	184
结 语	191
参考文献	192
后 记	206

导 言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美国杜克大学教授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1934—)^①就被介绍到了我国学术界和理论界。1985 年 9 月至 12 月,詹姆逊应北京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和国际政治系国际文化专业之请,在北京大学开设有关当代西方文化理论的专题课,而着重讲演的是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特征,“后现代主义”一语正是对这些特征的概括^②。其时正逢后现代主义等国外新潮理论被纷纷译介到国内来,而詹姆逊此番演讲的主题正好是后现代主义文化研究;他以一种较为通俗浅近的文本为中国理论界研讨后现代主义及相关问题带来了较为丰富的信息。这为当时我国的学界吹进了一股异域气息,产生了较大反响。特别是 1986 年 9 月,詹姆逊演讲稿的中译本以《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为题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在随后的十多年中,此书又由不同的几家出版社数次再版,并且还有了台湾版问世),进一步扩大了詹姆逊及其理论在中国知识界的影响,以至于在中国学界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凡论及后现代主义,很少有不提及詹姆逊

①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1934—)的姓氏,在我国学界有多种译法,有译“詹姆逊”者,有译“詹明信”者,有译“杰姆逊”者,有译“詹姆森”者,其中以“詹姆逊”这一译法认可度为最高,“杰姆逊”次之,“詹明信”又次之,“詹姆森”再次之。为了统一起见,特对本书中“Jameson”的中文译名规定如下:全书中所有论述部分均采用“詹姆逊”这一译名;行文中所引用或参考的中文著述(含译著),在提及 Jameson 时,如所使用译名与“詹姆逊”这一译名不符,则遵从所引用或参考的中文著述的译名,而不强求一律。需要说明的是,如果按照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所编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 8 月修订第 3 版,第 204 页),则 Jameson 当译为“詹姆森”。

② 乐黛云,《后现代主义与文化理论·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2 页。

的。究其原因:一是因为詹姆逊在当代西方理论界的地位极其重要,更主要的恐怕是因为其理论本身的重要价值以及他的信誓旦旦的马克思主义立场。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詹姆逊的著作陆续在中国出版,他提出的第三世界批评和第一世界文化对第三世界文化的影响之见解,他的“政治无意识”理论,他所提出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宏大构想,他对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主义的看法,他对“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的较为系统的论述,他在后现代主义批评中所占据的突出位置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探讨,尤其是随着詹姆逊系统地提出关于“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的观点、立场、看法,以及我们对全球化语境下文化发展战略的探讨,使得国内外对詹姆逊的研究更加呈现出有增无减的势头。但是从总体来看,詹姆逊理论研究在我国尚不够系统化,对詹姆逊的一些主要代表作尚缺乏深入的研究,而且在方法上基本上都是还原式的。对詹姆逊“后期”的理论发展则更是缺乏了解和评价。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两种后果:一是不分良莠地全盘肯定,二是不分青红皂白地全盘否定。前者反映了对西方当代文学文化理论的盲目推崇,同时也映照出我们自身理论的匮乏;后者反映了对西方理论不加分析的拒斥,同时映照出我们自身的妄自尊大和自我中心化。此外,片面地侈谈历史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后现代主义、总体化、物化、阶级斗争等个别概念,而不是把詹姆逊理论寓于整体的“阐释测绘”之中,都不是正确的态度,都不能公正地对待詹姆逊,无论是作为个体的人,还是作为学者、理论家,或者思想家。

就笔者掌握的材料来看,国内对詹姆逊的研究仍然主要集中于对他的文化理论的译介与挖掘以及功利主义的利用上,这种工作当然是很值得去做的,而且在目前的情况下只能加强而不能削弱,但是,如果我们对詹姆逊的研究仅仅停留在对他的文化理论的探讨上,我觉得是远远不够的:这不仅会给人造成一种错觉,以为詹姆逊的东西不过尔尔,而且更重要的是,我们将因为对詹姆逊的

轻视而与西方当今重要的理论资源失之交臂,这种情况,我相信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主义与形式——20 世纪文学辩证理论》一书的《序言》结尾部分,詹姆逊明确地主张:“在今天的世界上,应该存在着几种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这同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同思想反映其具体社会情况的原则完全一致,其中每一种马克思主义都满足了其自身社会、经济体系的特定需要和问题。”^①在詹姆逊看来,面对整个新的政治和经济“世界体系”的来临,“老式的马克思主义文化范式已经难善其用”。正是基于对 60 年代中期欧美学生运动以来的时代背景和政治氛围,以及马克思主义本身在当代西方知识语境中面临重重挑战和信仰式微的现实命运的思考,詹姆逊提出了一种开放的、多元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和文化话语,宣称“在我们的语境中,只有另一种更加积极的阐释才能推翻和实际驳倒已经存在的一种阐释”。这种“更加积极的阐释”就是詹姆逊提出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它坚称对文学文本进行政治阐释的优越性,把政治视角作为一切阅读和一切阐释的绝对视域。

在笔者看来,詹姆逊的所有理论努力,都可以从他情有独钟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来获得理解。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文化批判色彩。在这一点上,他不仅继承了以往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社会批判精神,而且表现出一种发展和综合的理论气度,在坚持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前提原则下,对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话语或体系,都能批判地吸收它们的合理思想内核,将它们中的真理成分大胆拿来为我所用,同时又极力克服它们各自的局限性。在詹姆逊看来,马克思主义阐释(学)不仅可以包含诸如精神分析、神话批评、文本批评、伦理批评、结构主义批评等阐释模式或体系,而且认为通过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介入性对

① [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马克思主义与形式——20 世纪文学辩证理论·序言》,李自修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 年,第 9 页。

话,“这些阐释的局限性总是可以克服的,它们积极的发现总是能得到保存的”。

詹姆逊把当代欧美各种互相争雄的批评立场融入综合性辩证理论,即他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中,从而试图为当代社会和文化提供理解和批判的致思路径,这种激进立场、主张未必人人赞同,其实际的效果也尚难全部论定,“但是他在70年代初当欧洲大陆正在经历一场无情地‘祛除马克思主义’的运动时,当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精神分析学和后现代主义等理论话语相继问世而大有取代马克思主义之势时,詹姆逊却能以马克思主义者(即使是黑格尔式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身份在欧美文坛出现和立足,这不能不说明在实行全球政治和文化霸权的一个国家里他作为文化理论家的特殊历史地位,也许正是由于这一点才使得他能够站在当代理论主流的对立面而抒一家之言”^①。

作为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之一,詹姆逊以其特有的历史主义眼光阐释着当代形形色色的文学文化现象。自步入学术界以来,他一直以自己独特的声音站在批评理论的前沿,尤其是在后现代主义的讨论中,他赢得了一种领导性地位,“他的方向引导着美国人文学科的道路”。在西方,有人称他为“当代三大思想家之一”^②。对于他所涉猎的其他一些主题,如历史化和历史主义、文学解释学、意识形态和乌托邦、政治无意识、叙事和阐释,我们的勘探与挖掘工作还做得很不够,尤其是对于他一再提及并且下大力气去建构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理论的关注还远远不够。在《政治无意识》中,詹姆逊开宗明义地指出:“本书将论证对文学文本进行政治阐释的优越性。它不把政治视角当作某种补充方法,不将其作为当下流行的其他阐释方法——精神分析

^① 陈永国·《文化的政治阐释学——后现代语境中的詹姆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9—40页。

^② [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政治无意识》,王逢振、陈永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封底。

或神话批评的、文体的、伦理的、结构的方法——的选择性辅助,而是作为一切阅读和一切阐释的绝对视域。”^①詹姆逊毫不讳言自己这种主张的极端性,相反地,他认为主张传统文学史上有些文本具有社会的和历史性的、有时甚至是政治的共鸣的看法过于谦虚,这种温和得几乎软弱的态度是他所不能接受和容忍的。为此,詹姆逊开始了一种建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努力。

本书将对詹姆逊所做的这种富有开拓性的探讨工作进行多方面的剖析,以期指出它的得与失,从而为我们在当下文化语境中建构当代形态的马克思主义文艺学提供启示和借鉴。

在詹姆逊看来,尽管“近代所有创新的哲学体系(如存在主义哲学、结构主义等——引者)或立场都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投射出它们所特有的解释学”,但是,它们这种建构普遍解释学的努力,只不过是一种“局部尝试”。这就明白无误地表明了詹姆逊的勃勃雄心——建构一种全新的普遍性的阐释学或解释学。在笔者看来,建构这种新的阐释学^②,对于我们建构有中国特色文艺理论体系的当代形态有着重要的理论启示和借鉴意义。本书力图在这个方面进行一些探讨,以期对当代的文艺理论建设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在詹姆逊研究道路上留下自己的足迹。

我们将把詹姆逊及其理论放置到西方阐释学的发展轨迹和“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轨迹的交汇点上来进行研究,以期在这种相对清晰的坐标系中勾画出詹姆逊理论的基本形貌。因为,在我们看来,一方面,詹姆逊既接受了阐释学的影响,明确地表达了建构一种他所谓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理论雄心,这就在阐释学的历史发展轨迹中开辟了新的进路,为阐释学的向前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当然也在客观上扩大了阐释学在当今学术界的

① [美]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政治无意识》,王逢振、陈永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页。

② 詹姆逊有时候也称之为“正统马克思主义阐释学”,参见《政治无意识》第14页处,版本同上。

影响。这些内容将构成本书的第一章。另一方面,詹姆逊的理论建构又总是建基于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之上的,对以往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尤其是对卢卡契、萨特、阿尔都塞、马尔库塞、阿多尔诺、本雅明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借鉴和吸收,并且在实际的理论研究中发展了“西方(新)马克思主义”的某些方面。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才说“詹姆逊是目前西方最重要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上述内容正是本书所要探讨的主要论题。我们之所以从上述两条理论发展轨迹的梳理入手来接近詹姆逊的理论,是为着对詹姆逊的理论全貌有一个相对完整、成体系化的把握,并在此基础上进而对詹姆逊本人及其理论得失作出我们的评价。需要指出的是,对上述两条发展轨迹的梳理并不是我们的主要目的,而主要是为了探讨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阐释学情境”,试图从历时性和共时性的坐标轴中标示出詹姆逊的理论地图,借用詹姆逊本人的说法,我们也尝试着对他的理论进行“认知测绘”。我们的基本立场是,对于詹姆逊这样一位极其重要的当代理论家,对于他所提出的种种理论主张,全面的否定或者全面的肯定都是一种相当草率而不太明智的做法。

在给出了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阐释学情境”之后,我们将集中精力来探讨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主要内容,也就是他建立在历史主义基础上的总体规划,他对文化和历史的辩证关系的残酷思考,对语言、物化、主体、阶级和经济生产的差异性描述,他对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的辩证关系的深刻阐述,他对后现代主义文化,乃至全球化理论的高度关注和睿智的敏感。我们认为,总体化、生产方式、历史与历史化、意识形态、乌托邦等这些范畴不仅是詹姆逊所关注的理论核心,而且正是这些范畴指示了测绘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主要路径,它们就是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主体支架,正是这些范畴凸显了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体系性。对于这些内容的探讨,构成了本书的第二章至第五章:第二章集中探讨作为詹姆逊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

基本方法论原则的“总体化”的理论内涵,第三章着力探讨作为詹姆逊马克思主义阐释学主要策略的“历史化”,第四章则希望通过从一般意识形态概念史到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史的演变过程的考察,揭示作为詹姆逊马克思主义阐释学核心的“意识形态”范畴的丰富内涵,以及该范畴与叙事之间的关系,在最后一章,也就是第五章“乌托邦之维”,我们则主要探讨了詹姆逊马克思主义文学阐释学的具体阐释实践,从中验证了其理论主张的部分有效性。应该特别说明的是,尽管笔者坚持这样的看法:詹姆逊的后现代主义文化理论和他对全球化的基本看法,既是其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理论的向前延伸,前者更是后者主要试验场和战场,而且也正是在这里,较好地体现了詹姆逊的一个理论品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因而对詹姆逊的后现代主义文化理论及其全球化思想的探讨无疑将有助于深入理解詹姆逊的阐释学理论整体,但因为本书的主题集中在探讨詹姆逊的阐释学这一理论本身,所以只好暂时搁置更加详尽探讨詹姆逊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阐释实践的打算,希望在今后来实现这一基本设想。

第一章 灵感,从中世纪经典基督教 阐释体系中来

可以认为,近代所有创新的哲学体系或立场都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投射出它们所特有的解释学。

肯定政治无意识就是主张我们从事的这样一种最终的分析,并探索为作为社会象征性行为的文化制品祛伪的众多途径。它提出与上面已经罗列的那些阐释相抗衡的一种阐释;但是,如我们将看到的,它并不拒斥那些阐释的发现,而是论证它在哲学和方法论上对那些比较专门的阐释符码的终极优越性,这些符码的见地在策略上既受到其环境根源的限制,同时又受到它们理解和建构研究客体的狭隘的或局部方法的限制。

我在此提出的观点是,只有马克思主义提供了在哲学上符合逻辑的、在意识形态上令人信服的解决上述历史主义困境的方法。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充分说明文化过去的本质神秘性,就如同吸血的提瑞西阿斯,这种文化的过去暂时恢复了生命和温暖,再一次被允许讲话,在完全陌生的环境里传达那早已为人忘记的信息。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政治无意识》

前文已述,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主要是从阐释学与西

方马克思主义的接合部发展开去的,因而,要相对完整、准确地对他的这种理论建构进行“认知测绘”,要对他的理论建构的勃勃雄心作出较为真切的评价,就离不开对阐释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各自的发展轨迹进行基本的了解。换一种说法,从詹姆逊迄今问世的全部理论著述来看,其中大都表现出了相当浓厚的阐释学特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不论是当代哲学阐释学本身,还是詹姆逊的理论和思想中的阐释学倾向都还在继续向前发展,而且后者实质上同传统的以及现代的阐释学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我们不首先对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理论框架提出之前的阐释学发展到了什么样子有一定的了解,不对他的阐释学的理论背景有一些基本的认识,对其学术经历作一些大致的了解,那么要把握詹姆逊的理论发展轨迹,进而弄清楚詹姆逊到底提供了什么新的思想,他究竟有什么样的创新和不足之处,并在此基础上尝试着对詹姆逊的理论价值做出一些初步评价,那将是相当困难的。正是基于这种理由,我们在本章中试图结合阐释学的历史,来对构成詹姆逊的马克思主义阐释学的“阐释学情境”之重要组成部分的历史渊源进行必要的梳理,以期在这种梳理的过程中测绘詹姆逊的阐释学理论框架同以往的阐释学之间的若干联系。

第一节 阐释学的历史

阐释学是当代西方的一种重要的哲学思潮。在当今世界西方哲学园地中,阐释学正日渐发展为一门影响甚广、生命力极强的显学。“语言和意义、解释和主观性以及行为的本质是当今许多学科所日渐关切的问题。”^①特别是自加达默尔的名著《真理

^① [法]保罗·利科:《解释学与人文科学·英文版编者导言》,冯俊等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页。

与方法》于1960年刊行问世以来,不仅西方哲学和美学受到它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迅速地波及西方的文艺批评理论、历史学、法学和神学等各人文科学领域,其影响甚至渗透到了科学哲学的研究领域。

所谓阐释学,顾名思义,就是关于理解和阐释的学问。它可以宽泛地定义为关于理解和阐释“文本”(一译“本文”)意义的理论或哲学。此处所谓“文本”,一般认为指一切以书面和口头语言表达的人类语义交往的形式。

说到“意义”,这可是一个相当抽象而又见仁见智的概念。尤其是当传统认识论的意义观遭遇了语言本体论引起的意义观的变革之时,人们对于界定什么是“意义”似乎显得更加踌躇、更加犹豫不决了。

传统的认识论意义观认为作品的意义就是作者在作品中寄寓的原意、本义,或者说作者意图。它源于作者对现实的反映,打上了作品产生的时代的社会历史情境,或者说给定的全部社会关系的烙印。这种意义观坚持作品的意义先于理解而本有,这是作品不可动摇的客观性依据。这就是说,传统的认识论意义观坚称一部作品只有一个真正的原意,它就像在地层中沉睡的矿藏一样等待我们去探测、挖掘,并开采出来。作为探矿者、开采者的研究者,或者说广义的阐释者^①,倘若我们没有发现该作品(本文)的原意,问题当然出在阐释者自身,以及他所运用的理论和方法的无能上面。言下之意就是,只要改进了理论和方法,并且增强了阐释者自身的阐释能力,经过一番调整之后,原意就会呈现出来。很显然,这种传统的意义观具有相当浓厚的还原色彩。

当代语言论哲学的意义观则与此完全不同。比如,在海德格尔看来,语言的本质是诗,他的意义理论论证了阐释的多样性,强

^① 这里所谓“广义的”,我们用来指称既包括专业的研究者在内,又包括一般的读者、鉴赏者在内的所有接受主体。

调感知者和本文双方的要求。加达默尔则明确宣布阐释不可能是—种恢复原意的认识活动。很显然,传统认识论的意义观在此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导致了传统认识论的意义观的空前危机。在加达默尔看来:“理解在任何地方都不意味着对作者所‘意谓’的那种东西的纯粹恢复,不管他是艺术品的创作者,行为的从事者,法律书的作者,还是别的什么人。作者的想法没有限制理解的视域,视解释者必须移动的那种理解视域。”^①这就是说,以加达默尔为主要代表的现代哲学解释学认为,本文(艺术作品)的意义并非先于理解而本有的,其在阐释者的理解活动进行之前总是处于未定状态,内蕴着多种理解和阐释的可能,也就是说它保持着一种开放的阐释态势,只是在理解的过程中意义才显露出来。意义显露的过程就是阐释者和文本之间交流与对话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作品的本文世界与阐释者自身的个体精神世界互相向对方敞开,并各自向对方渗透,“两个世界在对话中展开理解,产生了一个永远开放的可能的世界——意义”。当然,这里所说的“开放”,并不意味着天马行空,不着边际。恰好相反,上述两个世界又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互相限制的。阐释者固然有选择作品的主动权,并以个人的前理解为阐释前提随时“侵入”本文,但本文也以其内在统一性抵抗外力的任何破坏,警惕阐释任意曲解其完整性。^②可见,“意义”是在作品的本文世界与阐释者的个体精神世界两相融会之中动态地生成的。

对传统认识论的意义观与现代语言本体论的意义观进行更详细的探讨不是本书所要解决的问题。总之,不管“意义”如何界定,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说:“在理解活动的一开始,就有

① [德]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207页。

② 参看金元浦《文学解释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2—43页。尤其请参看该书的第250页到354页,作者对文学的意义进行了详细、深入,并且相当精彩的讨论。

一种对意义的预期引导着我们的理解努力。”^① 追寻意义,也就是为了沟通不同思想之间的距离,最终走向理解、交流与沟通。无论对于哲学,还是文学,或者其他的人文社会科学来说,这一点应该是无可否认的。

阐释学在西方文化中具有悠久的传统,它的萌芽可以一直追溯到古希腊。一般认为,阐释学最初是一门研究理解和解释的学问。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正确解释《圣经》是阐释学发展的初始动力因素。从词源学来看,阐释学(Hermeneutik)一词的希腊文词根Hermes(赫尔墨斯)本为希腊神话中一位信使的名字,传说他乃众神之主宙斯之子,其职责是向诸神和人间传递宙斯的消息、旨令。他不仅传达神谕而且还担负起阐释者的角色,对神谕加以解释从而使之变得意义明晰、清楚。正是在这个解释的过程中,萌生了最初的阐释学问题,比如,赫尔墨斯并非一字不差地将诸神的消息传递给人们,或者将人们的消息反馈给诸神,而是往往要加上自己的理解与解释,同时还要揭示这些神谕背后隐藏的意义,使之显露出来。很显然,经过这位信使传递的消息很有可能会走样,语词的增减,意义的增减,曲解,甚至误解就很可能在此间发生了。人们就有权对消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予以质询。所以古希腊圣哲亚里士多德才会论及如下看法,阐释的目的在于排除歧义以保证词与命题判断的一义性。

如果说在古希腊时代人们因为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掌握自身命运的能力也相应地低下,因而不能,也不敢质疑信使传递来的诸神的消息,那么到了教父时代,当面临《旧约圣经》中的犹太民族的特殊历史同《新约圣经》中的泛世说教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需要对《圣经》作出统一解释时,一种神学阐释学,即正确理解和解释《圣经》的技术学,便应运而生。这种神学阐释学,有的

^① [德]加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02页。